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12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澤成

紀錄：王卜凱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或省(市)政府辦理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並依 109 年 6 月 19 日訂定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本次召開 112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有效推動公共建設計畫。

貳、上次(111 年度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全國河川疏濬情形、預拌混凝土價格及產銷情形、鋼料供需、價格及協處追蹤情形說明(經濟部)

結論：

- (一)感謝經濟部礦務局、水利署、工業局與交通部等相關單位近年來通力合作，從源頭全面管控砂石及預拌混凝土等營建物料，並經由經濟部工業局末端檢視，近年砂石及預拌混凝土量足價穩，讓物價波動化為無形，對於相關機關人員之努力，予以肯定。
- (二)鑒於離島地區因地緣及運輸成本之關係，砂石來源主要係由大陸地區進口，僅少部分砂石由國內供應，爰請各相關

部會瞭解釐清離島地區部分砂石由國內供應之原因(如契約是否有指定優先使用國內砂石或工程本身對於砂石品質之要求等)，並提供經濟部彙辦。

- (三)請經濟部礦務局就進口砂石分離島及島內分開統計，於下次會議呈現。另鑑於早期砂石業者至大陸投資經營進口砂石之原因，政府應協助設法協調輔導進口砂石業者將進口砂石產業鏈轉移至國內，以達砂石供需自給自足目標。
- (四)感謝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河防及構造物安全積極辦理疏濬，努力提供穩定之河川砂石料源，以滿足營建市場需求。惟鑒於目前河川疏濬砂石係採固定價格讓售，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務必合理訂定砂石讓售價格，並確實監控砂石業者販售價格於合理範圍，確保讓售予實際有生產砂石業者，以防止不法業者有買空賣空、哄抬、暴利等不法情事發生。

肆、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 一、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1項，請主管機關加緊趕辦，並請工程會確實盤點歷次會議結論及追蹤辦理情形，如有問題尚未解決或應辦事項未完成之案件，請列入會議資料。

二、專案協助衛福部推動公共建設計畫

- (一)感謝衛福部積極推動公共建設，111年度達成率已有所提升，仍請衛福部及各機關編列預算，應依工作實際需要編列，另針對計畫型案件及補助型案件，請持續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計畫型案件，應先完成前置作業：應先確認實際需求並完成前置作業，再編列工程預算。
- 2. 補助型案件，應分兩階段核定：第一階段先核定規劃設計費用(如辦理耐震評估及申請建照等費用)，第二階段再核予工程費用。

- (二)另有關本案計畫項下「福壽舍等14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之朝陽舍建物，目前仍有居住之院民有搬遷意願反覆無常

等情形，請衛福部確實瞭解，並應以整體環境、人員及財產安全為考量，積極溝通協調。倘後續工程執行過程中，如因院民搬遷因素致工期展延等問題，應依契約相關規定，務實檢討核給合理工期。

(三)本案備查。

伍、111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一、有關本次提案討論案件，請各部會依下列結論辦理，其餘進度落後案件請依工程會管考意見辦理，並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專案督導案件：

(一)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

1. 本案申請調高移工比率至 72%，經行政院交議勞動部綜整意見，工程會意見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函復勞動部，並同時告知交通部。請交通部儘速補正，工程會將協助同步審查，亦請勞動部加速審查。
2. 外籍移工進場後將投入主橋塔施工，考量主橋塔施工難度及工作環境，請交通部督促所屬落實移工管理及職災防範。
3. 主橋段標案已展延至 114 年 6 月完成(已超出計畫期程)，配合實際需求啟動計畫修正，工程會原則無意見，惟截至 111 年 12 月尚有 P140 及 P160 落後未完成，請交通部釐清原因一併納入修正內容。
4. 有關本案廠商請求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乙節，工程會考量檢察、調查、廉政等單位對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以下簡稱範本)爭議處理小組機制存有疑慮，爰工程會已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將範本之爭議處理小組組成及運作機制予以酌修。請交通部督促所屬依工程會 112 年 1 月 19 日函文之建議事項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以期快速解決本案工程之爭議問題。

(二)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計畫(110—113年)

1. 本案部分進度或期程落後之工程預定於112年度完工，請農委會督促所屬合理分配112年度各月分配數，並預為檢討安排各項工程之趕進策略，以提升執行績效。
2. 有關七股及臺西種原庫等2件統包案，請農委會督促所屬積極辦理設計審查及資料送審等相關前置作業，務必於112年2月前開工，並如期於113年底前完工。
3. 本計畫僅餘乳牛舍案尚未完成工程發包並逾原定時程，請農委會督促所屬儘速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並視需求適時檢討計畫修正必要性。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

1. 補助型案件應分兩階段核定，第一階段先核定規劃設計費用(如辦理耐震評估及申請建照等費用)，第二階段再核予工程費用。
2. 本計畫於執行前期(前2年)即編列經費42億元(達計畫總經費之60%)，未將相關前置作業(如規劃設計、工程招標等)所需時間納入考量即編列工程經費，致使預算無法如期執行，建議教育部爾後應就整體計畫務實檢討，按各補助項目之規劃、設計至施工所需時程訂定分年進度，再據以編列分年經費，以符實際執行情形。

二、提醒各機關應注意施工品質及安全，另工程會為鼓勵機關及廠商能持續精進追求榮譽，將研議金質獎連續10屆或15屆得獎時，給予更高榮譽之獎勵方式，未來亦將研議金質獎個人貢獻獎項朝基層職工延伸，彰顯其貢獻。

三、感謝各機關共同努力推動公共建設，尤其近年遭遇疫情影響等問題，111年度列管計畫經費達成率仍維持9成5以上，執行績效良好，考量執行過程各機關全力推動、備極辛勞，請

各機關對於辦理督導會報、推動會報業務及執行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前瞻公共建設類計畫之相關人員，予以敘獎，以示嘉勉。

四、工程會前於111年9月12日通函「公共工程採用自動化及預鑄化規劃設計參考指引」予各機關，再次提醒各機關於推動公共工程時，應儘量朝自動化、預鑄化方向辦理規劃設計，並於合理預算下達到減省作業人力物力，提升施工精度、有效縮短工程、降低施工風險、促進節能減碳及環境友善之目標。

五、有關計畫經費達成率之計算方式乙節：

(一)國發會、主計總處及工程會前於107年11月27日共同召開「研商計畫相關預算執行統一名詞解釋會議」討論，三方對於計畫相關經費執行之計算方式及名詞定義等內容已有共識。

(二)另經主計總處表示，各機關年度決算編製之「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內容，其計算方式及相關定義與前述會議共識尚屬一致，且各機關針對決算內容提供進一步細部資訊之附屬表(如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已於各機關單位決算書呈現。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